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0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 鈞

被告 鄭鼎瀚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肆仟壹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八四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陸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三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肆仟壹佰貳拾陸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陸佰玖拾捌元預

01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5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6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14
07 日、112年3月20日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第10條之約定（見本
08 院卷第14、26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
09 院自有管轄權。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1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2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9.226.184），於民國
16 112年3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30,000元，原
17 告於當日依契約書第5條第2款方式撥入至借款人以「撥款申
18 請書」指定之帳戶，金額1,206,783元、匯費180元，並將剩
19 餘金額23,037元撥入借款人指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
20 號：000-00-000000-0），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19
21 年3月20日止，為期7年，以一個月為一期，借款利率自第1
22 期起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6.
23 1%浮動計算。若被告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
24 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
25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26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7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80.217.188.126），於
28 民國109年12月16日向原告借款350,000元，借款期間5年，
29 於借款期間經兩造約定之「線上往來方式」指示得循環動撥
30 至被告於原告開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借
31 款利率自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

01 碼年利率5.09%浮動計算。若被告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
02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
03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加計違約金，
04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5 (三)嗣兩造於112年12月26日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前置協
06 商程序達成協議，並簽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下稱系爭協
07 議書），約定被告應自113年2月起，系爭協議書第1條規定
08 按月清償，如被告未依系爭協議書履行，即回復原約定之契
09 約條件，詎被告毀諾未履行，故回復按原契約之約定請求，
10 並將被告於毀諾後不足額清償金額充償借款本息至113年8月
11 20日，被告現尚積欠原告1,338,82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
12 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4 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
19 貸專用借據）、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個人借貸綜合約
20 定書、消費貸款契約變更聲請書、撥貸申請書、對帳單、對
21 帳單查詢交易明細、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陸單、前置協商
22 機制協議書、國泰世華銀行放款利率查詢表等影本為證（見
23 本院卷第13至69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4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
25 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30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31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01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
02 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
03 清償責任。

04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5 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07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酌定
08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陳玉瓊